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一农副产品标准化厂房（二期）2#-6#厂房及天桥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一农副产品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永春县农产品集中加工区一农副产品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暨概算的批复（永发改审〔2024〕9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资金及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蓬壶。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建设2-6#（5幢）厂房及连接天桥，总建筑面积26196.78m²，其中2-6#厂房设计为地上二层丙类工业建筑，混凝土框架结构，层高为8.1米，建筑高度为16.35m，2-5#建筑面积5484.08m²，6#建筑面积3712.66m²，天桥建筑面积547.80m²，项目建设内容为厂房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绿化种植、室外道路、室外综合管网等工程建设。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隶属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图纸规定的全部工程（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工程或采购项目均包含在监理范围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施工准备期、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和现场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竣工结算造价审核、工程档案归档、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8193.8394 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5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923221 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240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省外企业应按 《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 号）和《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 号文）规定办理信息登记；②根据闽建〔2017〕9 号文规定，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本项目执行泉发改规【2024】5号文规定，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根据泉发改规[2024]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按格式规定签章后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即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中国招标投标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永春农垦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永春县蓬壶镇工业区19号办公大楼（泉通国际）一楼 邮编：362609

电子邮箱：/

电话：17359301608 传真：/

联系人：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永春县桃城镇桃源南路672号 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ahycfgs@163.com

电话：[0595-23866667](tel:0595-23866667) 传真：[0595-23866667](tel:0595-23866667)

联系人：[张女士](#)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tel: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春县建设大厦四楼（桃城镇环城路 116 号）](#)

联系电话：[0595-23884054](tel:0595-2388405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春县展览城二楼](#)

联系电话：[0595-23885901](tel:0595-23885901)